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免稅品**」)及日上免稅行(中國)有限公司(「**日上免稅行**」)按照中國免稅品及日上免稅行各自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國際隔離區域經營的免稅業務(「**免稅業務**」)；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就第三合同年度(即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止)應收取的免稅業務經營費金額。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進北京首都機場免稅業務長期健康發展，提升機場免稅銷售規模，保護機場免稅口碑，加速恢復機場免稅業務競爭力，經平等友好協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商貿公司、中國免稅品及日上免稅行(統稱為「**各訂約方**」)就免稅業務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優化修訂原有合約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等協議剩餘合同期限內的免稅業務基本模式不變，即本公司應收取的免稅收入仍按照年保底金額與年實際銷售額提成兩者取高。就釐定該等協議項下的免稅收入及記收而言，各航站樓的相關客流量、經營面積均合併計算。

各訂約方同意，年保底金額為人民幣558,284,196元，如年實際客流量不高於960萬人次(北京首都機場國際區年客流量)，則年保底金額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人民幣558,284,196元×(年實際客流量÷960萬人次)×調節系數

在上述公式中，調節系數不高於1，由各訂約方根據實際情況協商。客流量指國際及港澳台地區客流量。

實際銷售額提成為香化、煙、酒、百貨、食品5個品類所對應的品類銷售額提成的總和，各品類銷售額提成比例在18%-36%之間取值。

2. 建立激勵機制：根據市場銷售及人均購買力的變化，各訂約方同意，在實現北京首都機場免稅收入既定目標後，採取更加靈活的調節機制，以提高北京首都機場商業競爭力。
3. 優化免稅場地資源：各訂約方將通過優化升級北京首都機場免稅場地的方式，打造免稅業務集聚區，吸引國際一線、二線以及輕奢品牌的入駐，增加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或單品，實現做強百貨精品、鞏固香化優勢、做大煙酒食品的經營發展目標。
4. 積極引入機場免稅線上預定業務，提供個性化、定製化的免稅購物服務，提高旅客購物的便利性及服務體驗。

5. 加強機場免稅業務聯動性，努力實現免稅品「線下預定、機場提貨」的購物模式，消除機場免稅銷售空間上的局限性，進一步提升銷售規模。
6. 豐富銷售形式：各訂約方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國際區核心區域、客流密集區域通過開展營銷活動、提供豐富多樣的銷售服務方式引導旅客購買免稅品，擴大免稅購物人數。
7. 加大機場免稅業務銷售的宣傳推廣力度：在遍佈於機場各處的電子屏、店舖門口等北京首都機場允許的區域加大宣傳力度，培養旅客對北京首都機場免稅「價格優、品類全、服務好」的消費心智，致力打造亞太地區最具競爭力的免稅業務市場。
8. 積極爭取貨源支持：中國免稅品及日上免稅行應利用其渠道優勢，積極爭取更多暢銷貨品的支持，更多匯聚核心商品，提升機場免稅購物的吸引力。全力恢復北京首都機場免稅業務競爭力，做大機場免稅銷售規模，實現協作共贏。
9. 若中國免稅品、日上免稅行在北京首都機場免稅經營區域內設立市內免稅店和／或在線免稅預定提貨點，提貨點提取比例將按照本次補充協議所約定的銷售額提取標準執行。
10. 本補充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免稅品及日上免稅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具有收益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訂立補充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